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姚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姚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回购注销或作废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有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姚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艺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约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158.00万股的0.82%。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00%，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30%；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00%，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3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拟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授予条件的前提下，以授予价格认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激励对象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拟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的前提下，以授予价格认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激励对象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均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158.00万股的0.82%。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00%，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30%；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00%，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3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姚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2.12%	0.10%
2	胡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50	5.30%	0.04%
小计				57.50	17.42%	0.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45人）				75.50	22.88%	0.19%
预留				32.00	9.70%	0.08%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5.00	50.00%	0.41%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姚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2.12%	0.10%
2	胡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50	5.30%	0.04%
小计				57.50	17.42%	0.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45人）				75.50	22.88%	0.19%
预留				32.00	9.70%	0.08%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5.00	50.00%	0.4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激励计划所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所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的股份，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归属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当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归属。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的股份，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一致的情况下，按照与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的原则，在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解除限售/归属期及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相应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的股份，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当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归属。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的股份，若届时公司对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2.00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7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39.04%；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1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37.29%；

（3）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公司股票上市尚不满60、12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首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确定。

其次，公司是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等综合因素。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00元/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力，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4%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4%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4%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4%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与“净利润”指标一致。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若当期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所设定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归属。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任职于控股子公司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还包括控股子公司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100%	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350万元	2021年净利润达到245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600万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42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900万元	2023年净利润达到630万元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600万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42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